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與本公司載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將大幅增加。該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收入大幅下降及（ii）財務成本增加所致。然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張民先生（行政總裁）、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賜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